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核銷辦法

93/03/2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學務會議通過
94/10/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0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通過
101/03/29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一、目的：

為加強推廣學生課外活動，並提昇社團活動品質。舉辦校內外動、靜態活動，藉由活動加強各系間互動。並鼓勵各社團積極參與校外之參訪、聯誼、志工服務、體育競賽等活動，以此增進與校外、系的交流，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核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補助對象：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成立之社團(以下簡稱社團)

三、受理單位：

本補助款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受理申請，經簽奉核定後，由當年度各項補助各社團之學生活動費及相關訓輔經費項下支付。

四、申請方式

每學期末，各社團擬定下學期工作計畫，就其工作計畫中各項活動內容擬定申請補助金額，送至課外活動組經審議其活動性質與內容編列經費來源(學生自治會經費須編列學年度經費預算送交學生議會審核)。核定通過後方可按照規定的時間提出申請活動補助，補助如下：

申請時間	活動時間 (以學期為單位)	備註
5月~6月(課指組將另行公告)	上學期 (8/1~12/31)	1. 課指組將統一製定申請表格 2. 無提出預算者，課指組有權不給予下學期之補助。
12月~1月(課指組將另行公告)	下學期 (2/1日~7/31)	

(一) 課外活動申請表繳交時間(提出活動時間)：

一般活動申請應於五天前提出，若申請經費須於12天前提出，在上述申請期限前未送達課指組及申請日期未填者，均不受理申請。(以工作天數計算為準)

五、核銷期限

若經同意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21個工作天內，檢附：

- (一) 核銷領款應備齊：合格支出單據、活動簽呈正本、活動照片四張、成果報告100至200字(電腦稿、A4紙張、紙直橫打列印)。
- (二) 逾期未核銷且無正當原因則視同放棄，不再補發。經費核定從寬，核銷審查從嚴。
- (三) 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者，餘款將全數繳回。報核不實者課指組有權刪減補助，情節嚴重者將全部繳回補助款，下一學期將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四) 應備齊以下資料, 並按 1-6 順序分兩份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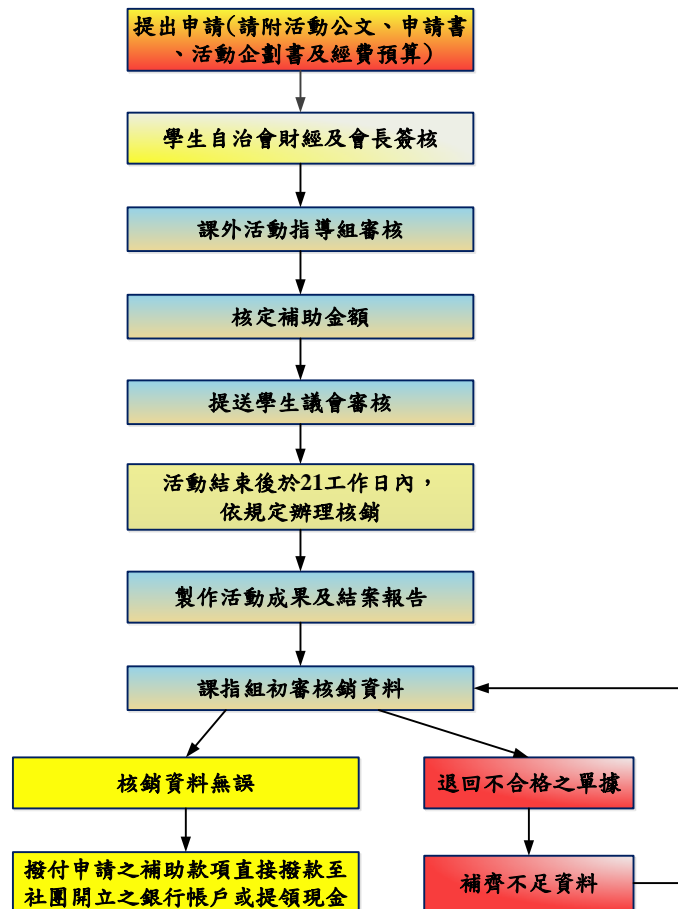
1. 活動公文. 合格單據正本一份
(2-5 請按順序於裝訂成一份)
2. 活動公文. 合格單據影本各一份
3. 企劃書及相關資料
4. 活動照片 4 張
5. 活動成果報告 100~200 字
6. 其他證明資料(DM. 邀請卡. 海報)

(五) 核銷單據注意事項

1. 單據必為合格收據或發票。
2. 使用收據抬頭請填寫『南亞技術學院學生會』, 並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負責人印章。如無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請蓋店章、負責人印章。單據均應填寫詳細之抬頭、日期、品名、數量、單價。未符合規定之單據因涉及稅法概不予以核銷抬頭需屬名學生會不必打統編, 不可使用信用卡付款。
3. 請在金額. 日期. 及統編處特別以顏色筆劃出。
4. 演講者的領據請參照學校公告之領據填寫(請注意鄰里必填)
5. 接受學生會經費補助者應將完整簽呈含原簽及單據做成一式二份(單據正本、影本各一)彙報課指組核銷。

配合會計年度結算, 有關第一學期之各項補助案, 請於每年 12 月 31 日核銷完畢, 第二學期各項補助案 7 月之前的活動須於 8 月 5 日前核銷完畢, 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案。

六、申請流程: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核銷作業流程圖

七、補助方式

- (一) 凡社團未參加學校舉辦之重大會議，學生會舉辦之幹部研習會、社團評鑑及社團評比績效不佳者一律不予補助。
- (二) 依各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補助及學生活動費收取情形及各社團執行成效等，編列預算以增減經費補助各社團。
- (三) 各系學會單獨或聯合辦理之活動，或參與校外之活動，補助金額以該學年系總繳交之學生活動費百分之十為上限，用完後不再補助。
- (四) 各社團單獨或聯合辦理之活動，補助金額依參與(賽)人數、活動地點、服務對象、實際效益而定，以補助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五) 年度各社團單獨或聯合辦理各性質之活動補助次數如下表：(參考)

活動性質	補助次數		可申請補助之項目(部分費用)
	學期	學年	
訓練營/研習營	1次	2次	演講費、文宣教材費、場地布置清潔費、保險費、攝影費、文具、膳雜費、交通費
演講/座談	3次	6次	演講費、文宣費、資料(教材)、攝影費、膳雜費
對外參賽(展)	1-2次	4次	交通費或保險費、材料費、攝影費
舉辦校際比賽	1-2次	4次	交通費、場地布置清潔費、保險費、裁判費、文宣、膳雜費、攝影費
出版刊物	1次	2次	部分紙張印刷費、文具、稿費
社團成果展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1次	2次	材料費、文宣費、場地布置清潔費、燈光音響、攝影費、膳雜費
其他符合社團宗旨之活動	3次	6次	交通費、保險費、材料費、文宣費、攝影費、膳雜費

八、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